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2.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0年7月24日